

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可续发型)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储架注册金额	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0.01亿元
原始权益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证券信用等级	优先级: AAA 次级: 无

计划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31 日

重要提示

1、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担任原始权益人的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拟于近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0.0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50.0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0.01 亿元，本期专项计划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1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00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4、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本次发行的为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5 月 31 日。

5、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确定。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投资者。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

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1、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

12、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其他事宜，计划管理人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原始权益人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	指	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 1、原始权益人全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全称：东方欲晓 52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
- 3、无异议函：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欲晓 49-5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584 号），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 500 亿元。
- 4、发行规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0.0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50.0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0.01 亿元。
- 5、证券期限：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为可续发型。本次发行的为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5 月 31 日。
- 6、证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确定。
- 7、发行方式：协议定价。
- 8、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投资者。
- 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票面金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11、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剩余收益。

13、协议定价日与起息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定价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14、权益登记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后，各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之日。具体而言，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 2027 年 2 月 26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及第 $i+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如有）。专项计划终止后，兑付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审议通过清算方案所确定的日期。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遇国家调整兑付日所在月的法定假期或登记机构、上交所因技术性原因或其他合理事由对兑付日提出调整要求的，计划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16、支付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17、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18、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19、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销售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增信措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必备金额差额补足。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T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协议定价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分销日 计划管理人向获得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缴款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3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成立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协议定价发行情况

（一）发行对象

本次协议定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01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6年【 9 】月【 1 】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 9 】月【 1 】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 9 】月【 1 】日（T日）18: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要约》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指定处。计划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接收文件时间。

（六）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定价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2026年【 9 】月【 2 】日（T+1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 9 】月【 3 】日（T+2日）16: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欲晓52号ABS认购”字样。

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户：64013467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379

联系人：张辰熙、张妍

联系电话：010-66553715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违约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揭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方欲晓52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

（一）原始权益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梁强

联系人：李菲菲

电话：010-66507357

（二）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张辰熙、张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座 7 层

电话：010-66553715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欲晓52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发行公告》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